证券代码:001237　　证券简称:惠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启用新公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近日,公司已完成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已于2026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同时,公司取得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28136007W

名称: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前湾新区滨海四路55号

法定代表人:陈越鹏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捌佰叁拾伍万壹仟肆佰叁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9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启用新公章的情况

公司因原公章使用年限较长,出现严重磨损,已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要,公司近期完成公章的刻制工作并在公安部门办理完成备案手续。新公章自2026年7月6日起正式启用,新公章的公司名称保持不变,印章编号发生变更(新公章编号为:　　　3302961006601 0)。原公章作废前签署的各类正常商务文件存续有效。新公章自启用日起生效,原公章作废不再使用,公司对原公章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封存,并按照规定程序销毁,确保不被非法使用。再行使用或认可公司原公章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当事人自行承担。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含1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4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国债逆回购产品。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40,5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1.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 | 收益类型 | 起息日-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实际赎回金额 | 实际收益 |
|---|---|---|---|---|---|---|---|---|
| 国债逆回购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债逆回购 | 40,500.00 | 保本固定收益 | 2026/6/30-2026/7/6 | 1.53% | 40,500.00 | 11.88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国债逆回购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国债逆回购 | 43,500.00 | 40,500.00 | 11.88 | 3,000.00 |
| 2 | 结构性存款 | 111,570.00 | 0 | 0 | 111,570.00 |
| 合计 | | | | 11.88 | 114,57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注 | | | | | 155,07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42.25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561.88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 | | 160,000.00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114,570.00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45,430.00 |

注:"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14,57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2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拟以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570号)。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能源集团通知,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广东能源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现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广东能源集团 | 否 | 166,377,817 | 41.59% | 4.39% | 否 | 否 | 2026年7月2日 |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或为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广东能源集团 | 400,000,000 | 10.56% | 0 | 166,377,817 | 41.59% | 4.39% | 0 | 0.00% | 0 | 0.00% |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能源集团本次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2、广东能源集团本次质押目前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3、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570号);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2

#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6.94%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5.94%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　　(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MA01N9JK2F<br>□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收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权益变动跨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7月6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3,600,000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5,000,000股减少至2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6.94%减少至5.94%,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00 | 6.94 | 2,140.0000 | 5.94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br>其他: / | 2026/6/17-2026/7/6 |
| 合计 | 2,500.0000 | 6.94 | 2,140.0000 | 5.94 | -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ST顾地　　公告编号:2026-030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传票。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发回重审案件被告。

3、涉案金额:本金216,169,496.66元人民币、违约金以及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案件执行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由于本次法院裁定将本案件发回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想汽车")已于2023年5月从公司完全剥离,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近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顾地科技")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被告):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

一审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天一国际公馆20号楼商业街文化建筑101室

根据一审原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所称:

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追加被告为【(2022)内29执7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在【(2021)内民终586号】民事判决确定的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主要事实与理由:

顾地科技为案涉债务形成、存续期间梦想汽车的唯一股东,原告认为顾地科技不能证明其在担任梦想汽车一人股东期间,与梦想汽车财产相互独立的,应当依法追加为被执行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0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原告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此前,被执行人梦想汽车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已经裁定终本。因此,原告特向法院申请追加顾地科技为【(2022)内29执7号】执行一案的被执行人,并对梦想汽车所欠原告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7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该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对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追加顾地科技为被执行人的请求予以受理,并通知公司在收到《举证通知书》十五日内向法院提交证据及对对方提交证据的质证意见。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已提交该案听证申请书,并于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20日陆续提交答辩意见、质证意见、证据目录和证据等文件。

2025年1月6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内29执异13号】,驳回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追加顾地科技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的申请。

2025年1月20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5)内29民初3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法院已受理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诉顾地科技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并要求公司在收到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提交答辩状等相关材料。

2025年3月11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传唤案由为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号:(2025)内29民初3号,开庭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

2025年7月11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内29民初3号】,主要内容如下:追加顾地科技为(2022)内29执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对(2021)内民终586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218,907.85元,由顾地科技负担。退回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1,218,907.85元。

顾地科技不服该一审判决,于2025年7月23日递交上诉状。目前该案正在上诉过程中。

202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等文件,案由为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号:(2025)内民终175号,开庭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

因合议庭成员回避原因,2025年10月15日本案暂未开庭。2025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案由为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号:(2025)内民终175号,开庭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已于2025年10月28日开庭。

2025年12月4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5)内民终175号】,具体内容如下:申请人浙江精工与被申请人顾地科技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申请人浙江精工于2025年11月28日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依法冻结顾地科技银行存款24,235.78万元或依法查封、扣押顾地科技的其他等值财产。申请人浙江精工以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心支公司出具的单号为21501044120253002 82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2022款)保单保函》提供担保,并提供相关财产线索。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浙江精工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顾地科技名下银行账户(包括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11个银行共计14个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款,查封、冻结财产价值以24,235.78万元为限,查封、冻结期限为一年。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浙江精工负担。

2026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5)内民终175号之一】,具体内容如下:

一、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2025)内29民初3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顾地科技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218,907.85元予以退回。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年7月3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案由为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号:(2026)内29民初2号,传唤事由为庭前质证,开庭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

三、本次诉讼前期有关情况

2017年,原告与梦想汽车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两份,由原告承包梦想汽车开发的阿拉善盟梦想汽车航空乐园-航空小镇建设项目的建设,双方还在上述两份合同中对变更、工程质量、工程验收、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等进行了约定。2017年9月16日,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就梦想汽车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付款事宜向原告出具担保函,担保范围为梦想汽车在主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及原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后因原告认为梦想汽车拖延支付工程款构成违约,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应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原告向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解除梦想汽车与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签订的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要求梦想汽车及相关当事人支付工程款、违约金、经济损失及律师费等各项费用。

2021年5月18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0)内29民初3号】,主要内容如下:

1、解除原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签订的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给付工程款24,054.4286万元,并自2019年10月27日开始,以4.2%年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3、原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应付工程款本金范围内对涉案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4、驳回原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21年12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21)内民终586号】,主要内容如下:

1、维持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29民初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2、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29民初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3、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216,169,496.66元,并以该欠付款为基数,自2019年10月27日起开始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利息向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5、驳回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终审判决后,原告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内民终586号】,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被执行人梦想汽车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原告以人格混同为由向法院申请追加公司为【(2022)内29执7号】执行一案的被执行人,并对梦想汽车所欠原告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此案前期的执行情况,公司认为: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以及相关被执行人可能无法正常给付相应赔偿资金,若二审败诉,未来公司可能会承担此案较大部分连带给付责任,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本次法院裁定将本案件发回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案件执行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人格混同相关案件进展情况

| 诉讼基本情况 | 涉案金额 |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 诉讼进展 | 诉讼审理结果 | 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
|---|---|---|---|---|---|
| 阿拉善盟苍天大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起诉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 2,204.40万元及违约金 | 根据终审判决结果,公司于2023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2,456.28万元已冲回。 | 已结案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24)内民终41号】终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如下:1、维持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2023)内29民初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一、被告梦想汽车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苍天大漠公司借款本金22,043,962.31元,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利息暂计至本息还清之日止。】;2、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2023)内29民初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二、被告顾地科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苍天大漠的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苍天大漠的其他诉讼请求。根据终审判决结果,公司于2023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2,456.28万元已冲回。 | 不适用 |
| 北京运良顺达贸易有限公司起诉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 208.98万元及执行费 | 212.81万元 | 已结案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公司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经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执行,现已执行到位人民币2,118,125.78元。 |
| 阿拉善左旗市容环境卫生中心诉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万阳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合同纠纷案 | 253.03万元及执行费 | 253.03万元 | 已结案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公司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经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执行,现已执行到位人民币2,530,347.00元。 |
| 宁夏峰度贸易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飞客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执行案(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 | 132.37万元 | 未形成预计负债 | 驳回追加的裁定 | 2025年5月30日,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宁夏峰度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的申请,但不排除宁夏峰度贸易有限公司有以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可能性。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文件。 | 不适用 |
| 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公司与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案(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 | 10,945.35万元及执行费等相关费用 | 10,919.70万元(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 | 二审已开庭,暂未判决 | 202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等文件,案由为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传唤事由:开庭,案号:(2026)内民终134号,开庭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截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相关二审判决文件。 | 不适用 |

七、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就上述案件已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公司法务积极应对,上述案件争议的焦点在于公司是否和梦想汽车存在人格混同,关于此事项公司作出如下说明:

公司一直以来严格遵守企业财务会计准则,在每个财务会计年度结束后,均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梦想汽车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在每个财务会计年度结束后,也均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历年审计报告已经全面真实反映顾地科技、梦想汽车的财产状况,两者互相独立,并不混同。

同时,公司将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确保案件审理的公正性,并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受不当损害。

八、风险提示

公司不排除梦想汽车其他债权人有向公司提起诉讼的可能,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6)内29民初2号】。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1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2025年度末期现金红利0.0953元人民币(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7/10 | - | 2026/7/13 | 2026/7/13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120,095,053,4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445,058,597.79元人民币(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本100,238,886,492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9,552,765,882.69元人民币(含税)。

本行已派发2025年度中期现金红利每股0.1230元人民币(含税),连同本次末期现金红利,2025年全年现金红利为每股0.2183元人民币(含税),全年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约为262.17亿元人民币(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7/10 | - | 2026/7/13 | 2026/7/1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3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53元。

(3)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QFII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境内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577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577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8858158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39号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及元龙利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下称"二十一兄弟")、元龙利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元龙利通")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上海原龙及/或二十一兄弟、元龙利通计划于本公告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拟增持股份的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下称"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主体为上海原龙及/或二十一兄弟、元龙利通。其中,上海原龙与二十一兄弟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云杰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元龙利通是上海原龙的全资子公司,亦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上海原龙、二十一兄弟及元龙利通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原龙持有公司股份84,057.06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4%;二十一兄弟持有公司股份1,748.7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元龙利通未持有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84,057.0606 | 32.8379 |
|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 1,748.7360 | 0.6832 |
|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8.8320 | 0.0035 |
|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 8.8320 | 0.0035 |
|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 8.8320 | 0.0035 |
|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 8.8320 | 0.0035 |
|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 8.8320 | 0.0035 |
| 周原 | 107.7782 | 0.0421 |
| 沈陶 | 134.8630 | 0.0527 |
| 章良德 | 20.8933 | 0.0082 |
| 张少军 | 23.3000 | 0.0091 |
| 元龙利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0 | 0.0000 |
| 合计 | 86,136.7911 | 33.6503 |

3. 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增持主体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定价格区间,将综合考虑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价值等因素,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资金由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构成,其中专项贷款来自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该行已向上海原龙出具《贷款承诺函》,承诺为上海原龙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8.锁定期安排: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9.相关承诺:上海原龙、二十一兄弟及元龙利通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2.《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65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07月0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07月06日上午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在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为被担保对象。公司拟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业务需要及银行融资审批情况在全资子/孙公司范围内调配使用担保额度更改为在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及其控制或实际控制的下属公司内调配使用担保额度。2026年度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将不会发生变化。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7月0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在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2026－066号。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因议案一需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07月22日(星期三)召开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7月0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2026－067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0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67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22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7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在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07月07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提案一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07月21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07月21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061000,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317-2075246。

(五)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061000

联系人:李繁联　梁芳

联系电话:0317-2075245

联系传真:0317-2075246

(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一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0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08",投票简称为"明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2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22日召开的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在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66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占经审计的2025年底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9.61%。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80,000万元。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证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8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锂电")为被担保对象。公司拟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业务需要及银行融资审批情况在全资子/孙公司范围内调配使用担保额度更改为在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及其控制或实际控制的下属公司内调配使用担保额度。2026年度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将不会发生变化。含本次新增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可享担保总额度为12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可享担保总额度为38亿元。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07月0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其中董事会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新增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为止。在审批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对外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三)2026年度担保预计新增被担保对象的情况

公司拟在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增加合创锂电为被担保对象,增加被担保对象后将对原有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调剂后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仍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新增被担保对象后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不变,仍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时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担保方名称 | 被担保人名称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2026年5月31日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调剂前担保额度预计 | 调剂后担保额度预计 | 调剂后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6年3月31日净资产比例 | 是否为关联担保 |
|---|---|---|---|---|---|---|---|---|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 100% | 56.56% | 141,000 | 250,000 | 199,600 | 39.61% | 否 |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 70% | 0.02% | 0 | 0 | 50,400 | 10.00% | 否 |

本次新增的对象详见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其他已经审议的被担保方清单详见《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新增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成立日期:2026年04月02日

3、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观海路以北、国风大道以东沧州明珠湿法锂电隔膜项目(一期)锂电隔膜生产厂房

4、法定代表人:王世有

5、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70%,是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5月31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815.31 |
| 负债总额 | 3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 |
| 流动负债总额 | 3 |
| 净资产 | 19,812.31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0 |
| 项目 | 2026年1-5月(未审计) |
| 营业收入 | 0 |
| 利润总额 | 10.18 |
| 净利润 | 10.18 |

经查询,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公司与被担保方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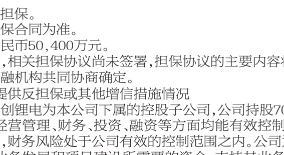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以实际担保合同为准。

(三)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400万元。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上下游合作方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及相关方提供反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情况

本次新增的被担保对象合创锂电为本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70%,新增的被担保对象虽为非全资企业,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合创锂电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其获得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在发生担保业务时,合创锂电由本公司及沧州明创锂电发展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共同担保,若本公司超股比担保,则由沧州明创锂电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或由公司向被担保人依据代偿风险程度收取合理担保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总资产61.08%,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9.61%。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291,900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35.66%,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8.15%。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07日